

(一) 应根据工程平面布置结合地形图确定;

(二) 自然恢复期预测面积应扣除建筑物占地、地面硬化和水面面积。

依据上述规定确定的本项目各预测单元面积详见表 4.3-1。

**表 4.3-1 各单元水土流失预测面积汇总表**

| 预测单元    | 施工期面积 (hm <sup>2</sup> ) | 自然恢复期面积 (hm <sup>2</sup> 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筑物工程区  | 1.85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道路广场区   | 1.67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景观绿化区   | 1.18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临时堆土区   | (0.07)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施工生产生活区 | (0.02)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| 4.7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: 带 ( ) 的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以内, 面积不再重复计列。

#### 4.3.2 预测时段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 4.5.6 条规定:

一、预测时段应分为施工期(含施工准备期)和自然恢复期。

二、各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; 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; 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, 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, 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, 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, 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, 半湿润区取 3 年, 干旱半干旱区取 5 年。

三、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; 不足 12 个月, 但达到一个雨(风)季长度的, 按一年计; 不足一个雨(风)季长度的, 按占雨(风)季长度的比例计算。

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(含施工准备期)和自然恢复期。

施工期: 本项目为已开工项目, 考虑在 2020 年 7 月~2021 年 5 月期间的水土流失量采用调查方式, 对 2021 年 6 月至项目结束期间水土流失量采用预测方式, 预测时段为 2021 年 6 月~2022 年 12 月。

自然恢复期: 淮阳区年降水量 787.2mm, 为半湿润区, 按照技术标准规定, 自然恢复期取 3 年。

各预测单元、各预测时间详见表 4.3-2、4.3-3。